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23-009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3月6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五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肆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续期，额度为人民币肆亿元整，授信额度期限为三年，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及期限以公司与授信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办理该授信申请、签约等相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元整，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及期限以公司与授信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办理该授信申请、签约等相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元整，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及期限以公司与授信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办理该授信申请、签约等相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